

CMR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WWW

cmr.com.cn

继承法

■ 孙若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继承法

孙若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法/孙若军 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300-05966-X/D·1103

I. 继…

II. 孙…

III. 继承法-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8279 号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继承法

孙若军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1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网络教育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尤为引人瞩目，已经成为教育领域里突起的一支生力军。

对于网络教育，尽管目前大家看法不尽一致，但一般认为就是利用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传授和学习知识的一种全新教育方式。正如现代教育制度产生于工业社会一样，正在兴起的网络教育反映了知识经济社会对教育的新要求。

在知识经济社会，知识对于个人的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人们对于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强烈，“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等教育理念也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建立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之上的网络教育应运而生，它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的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此外，网络教育的出现对于目前仍处于精英教育阶段的高等教育走向普及化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进入新世纪后，经济、科技和教育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剧，各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竞争更加激烈，而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科技和教育的发展。也就是说，国际竞争归根结底是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培养的竞争，这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的共识，我国因此也将“科教兴国”

定为长期发展的战略之一。目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要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目标,单靠传统高等教育手段是很困难的,而网络教育恰恰可以大有作为。网络教育利用全社会优质的教育资源,通过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可以有效解决中国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和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教育部为此批准了几十所具有教育资源优势、办学条件成熟的高校开办网络教育,目前,通过网络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在迅速增长,网上大学生已达上百万人。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网络教育已经成为中国在新世纪增强综合国力、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这场教育变革中,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校 60 多年来,它秉承“永远奋进在时代前列、实事求是、兼容并蓄、服务现实、艰苦奋斗”等五大传统,发展成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基地,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也成为在国际上有着广泛影响的著名学府。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利用自身教育资源的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不遗余力地为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远程教育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教育方式。中国人民大学从 1997 年开始网络教育的筹备和试验工作,并于 1998 年成立了国内第一所网络教育学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已经成为国内技术手段先进、实力雄厚的网上大学。此次出版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给予了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力争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网上人大”财经、法律、中文管理类系列教材。

按照新世纪人们学习方式的变化和网络教育的特点,出版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不仅是一项创新工程,也是发展网络教育的基础工程。相信“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的作者们,一定能根据网络教育的实践经验,创造出适合网络教学和网络学习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反映时代要求的网络教材,把正在兴起的我国网络教育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林 岗

2003 年 1 月

前 言

继承法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继承的问题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涉及每一位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继承法不仅是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活动中适用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作为一门具有很强实践性的法学应用学科，继承法是高等法学专业必修的主干课程。

本教材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依据继承法的基本框架和理论体系，并吸收近年来国内最新的科研成果和审判实践经验，对我国继承制度进行了全面的阐述。本教材立足于引导学生系统、深入地了解我国现行继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充分认识继承制度中的各种法律问题，建立较为合理、科学的知识结构，帮助学生掌握继承纠纷中的规律和特点，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处理财产继承纠纷的能力。

本教材是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组织编写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之一，主要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同时对从事司法和法律服务的工作者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编著者

2004年7月

第一章 继承制度和继承法	1
第一节 继承制度	2
第二节 继承法	9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继承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继承人	31
第三节 继承权	37
第四节 遗产	56
第三章 法定继承	71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72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75
第三节 代位继承	101
第四节 转继承	109
第五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	112
第四章 遗嘱继承	119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20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和内容	134
第三节 遗嘱变更、撤销和执行	149
第四节 共同遗嘱、后位继承和补充继承	157

第五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66
第一节 遗赠	167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180
第六章 遗产的处理	188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189
第二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200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209
第四节 继承法的适用	216
第七章 涉外继承和涉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继承法律问题	219
第一节 涉外继承	220
第二节 涉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继承法律问题	224
参考文献	226
术语索引表	227

第一章

继承制度和继承法

学习目标

- 主要了解继承制度的起源和历史发展、继承制度的本质。
- 重点掌握继承的概念、基本特征，以及继承法的概念、法律特征。
- 加深理解和领会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继承制度

■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从词义上讲，一般是作承接、延续、继任解释，泛指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后代对先辈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传递和弘扬。从法学的意义上讲，继承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继承**，是指生者对死者生前所享有的权利的继承，其内容不仅包括财产继承，也包括身份继承。所谓身份继承，包括子承父业、世袭爵位、家长身份和祭祀祖先的权利等，这是在古代继承法上被普遍确认的继承制度。**狭义上的继承**，是指生者对死者享有的财产和财产权利的继承，其中既包括对积极财产的继承，也包括对消极财产的继承。

在现代法上，继承作狭义的解释，专指财产继承。所谓**财产继承**，是指财产所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按照法律的规定或遗嘱的指定，将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和财产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所有的一项法律制度。

在继承中，因死亡而将其生前所享有的财产和财产权利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下来的个人财产，称为**遗产**。在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的范围内，依法或依遗嘱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人，称为**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在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外的，依照遗嘱的指定承受遗产的人，称为**受遗赠人**。

■ 二、继承的基本特征

继承制度是随着家庭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相比，继承制度有如下基本特征：

1. 继承必须以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为前提，这是继承首要的、最基本的特征。继承是因人的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发生的，没有死亡，就没有继承的开始。在人类早期实行身份继承时，曾有把户主丧失户主权，如丧失行为能力、丧失国籍、离家等，作为继承开始的原因的。但在近现代，各国一般都废除了身份继承而实行财产继承，即只有在财产所有人死亡后，才能按照继承法律的规定转移财产的所有权，由此，被继承人死亡成为继承开始的惟一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2. 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必须留有遗产。继承是转移死者财产及

财产权利的法律制度,在现代法上,继承的客体只能是财产和财产权利,被继承人死亡时留有遗产,是继承发生的必要条件。

3. 继承必须有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是继承人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所以必须有合法的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因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而发生的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尽管也属于继承法律规范的内容,但并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继承。无主财产被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的,也不属于继承的问题。

4. 继承遗产必须和清偿死者的债务相统一。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同时,必须清偿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按照继承法的规定,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出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 三、继承制度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继承制度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不是自古就有,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财产私有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

(一) 原始社会

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中,继承作为一种财产转移的方式已经存在,当劳动产品除维持人们的生存外有了少量的剩余时,财产在财产占有人死亡后应如何转移的规则就产生了。但这与后来的与个人财产所有权相关的继承法律制度有着本质区别,继承是以财产的私有为前提的,因此,在原始社会公有制情况下,不可能存在法律意义上的继承。

氏族社会的继承制度经历了母系氏族的继承制度和父系氏族的继承制度两个发展阶段。母系氏族是指由一个女性祖先及其后裔组成的氏族,从史料的研究上可以看出,母系氏族的继承经历了由全体氏族成员共同继承,到排除其他氏族成员,遗产由与死者血缘相近的氏族成员继承的过程。恩格斯在谈到摩尔根对易洛魁人母系氏族社会继承制度的研究结果时指出:“因为易洛魁人所能遗留的东西为数很少,所以他的遗产就由他最近的同氏族亲属分享。男子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姐妹以及母亲的兄弟分享。根据同一理由,夫妇不能彼此继承,子女也不得继承父亲。”^①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生产了越来越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剩余产品，伴随着对偶婚制度的确立，人类开始认识了父亲，农业与畜牧业、农业与手工业分工，使男子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由此，人类社会开始从母系氏族过渡到了父系氏族。这时父亲和子女共同的劳动成果越来越多，子女优先继承父亲财产的要求越来越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多，私有制产生，法律意义上的继承也随之产生，并逐渐由父系氏族的继承过渡到了私有制的继承。

原始社会继承的特点是：(1) 继承是由氏族习惯调整的，没有法律规范，不具有强制性。(2) 继承死者财产的人是氏族成员，继承不以血缘、配偶的身份为依据。(3) 氏族成员可以继承死者遗留的财产，但并不拥有所有权，财产的所有权归全体氏族成员共有。

(二) 奴隶社会

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初期，中国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私有制确立，继承制度成为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的工具。奴隶社会以家族为社会基本单位，家族以男性为中心，实行父权家长制，家长对家庭成员和家庭财产有管理和支配的权利。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是以统治阶级的“礼”加以规范的，没有成文法，继承的原则是“嫡长子继承制”。继承是指身份上的继承，继承的主体是奴隶主，奴隶不是权利主体，而是继承的客体。继承只发生在自由人之间。

奴隶社会继承的特点是：(1) 在宗法制度下，继承主要是在奴隶主内部进行。奴隶主是继承关系的主体，他们在继承中的地位与其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等级相一致。(2) 继承制度是以嫡长子继承为原则的。嫡长子继承是宗法制度的核心，只有嫡长子才具有承受父亲的身份、地位和土地的权利。(3) 继承制度实行的是宗祧继承。所谓宗祧继承，是根据血缘和辈份关系而继承宗庙世系的制度，即把身份继承、祭祀继承和主要财产继承融为一体的继承制度。

(三) 封建社会

春秋战国以后，中国进入封建社会，但继承制度与奴隶社会一脉相承。我国从西周到民国初年，一直实行的都是宗祧继承制度。按照古代礼制规定，祖父母在，子孙不得别籍异财，家族的财产均归祖父母所有，由父祖统管。因此在继承上，遗产只能是卑亲属对尊亲属的单向继承。

作为以男子为中心的宗祧继承制度的必然产物，立嗣制度与之相配套。所谓“立嗣”，是指无子者可立同宗近支的卑亲属为嗣子，其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嗣子在封建社会里具有很高的法律地位，不仅可以继承遗产，而且可以继承立嗣者的身份和在家族中的地位。立嗣与现代收养制度的不同点在于：(1) 男子无后可

以立嗣，女子无后不可立嗣。(2) 所立嗣子仅限于男性，不能立女性为嗣子。(3) 立嗣者可生前立嗣，也可死后由亲属为其立嗣。

古代社会是以家族为本位的，为防止家财分散，尽可能地否认女性继承权，女子除能得到少量嫁妆外，一般情况下是不能继承家业的，只有在“绝户”的情况下，才可继承遗产。鉴于纳妾、立嗣、收养制度的存在，使得女子继承的可能性很小。嫁入家族的女性对丈夫的财产没有继承权，所有的财产由儿子继承，其生活由儿子供养，妻带财产改嫁，是绝对不允许的。

封建社会继承的特点是：(1) 继承仍然是身份与财产相结合的继承。(2) 继承仍然是嫡长子继承、男女不平等，但诸子均分财产的继承制度逐步确立。

(3) 农民可以作为权利主体参与继承。(4) 土地是继承的主要客体。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农业社会，土地是最主要的财产和生产资料，绝大部分为封建地主所有，并实行嫡长子世袭制。而农民只占有少量土地，主要靠租种地主的土地为生。作为赏赐和俸禄的对象，土地的占有量与人在社会中的地位成正比，遗产是以土地制度为基础的。

我国古代时期的遗嘱在财产继承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1) 在法定继承人中分配遗产；(2) 改变法定继承顺序，并可视情况给予赘婿和协理家财有功的女婿以适当财产；(3) 剥夺不孝子孙的继承权；(4) 绝户者可以遗嘱在五服亲内指定继承人；(5) 指定遗嘱执行人。^①

(四) 资本主义社会

资产阶级革命后，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关系和继承法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逐步实现了由古代型的继承制度向近现代继承制度的转变，主要是废除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和等级制度，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成为继承的重要原则。

资本主义社会继承法的特点是：(1) 废除了身份继承，实行财产继承。“自由、平等、博爱、天赋人权”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精神，在继承制度上，直接体现的是取消了等级色彩浓厚的身份继承，除少数国家外，近代以来，各国都实行了财产继承制度。(2) 废除长子继承，财产由子女依法均分。由于家族世袭的一子继承制度与资本主义平等竞争的经济要求相抵触，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745条规定：“子女或子女的直系卑血亲，不分性别与长幼，即使属于不同的婚姻所生，均得继承其父与母、祖父与祖母或其他直系尊血亲的遗产。”《法国民法

^① 参见张玉敏：《继承制度研究》，78～80页，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

典》是近代各国民事立法的典范，除少数国家外，大多数国家相继效仿，取消了一子继承制。(3) 继承人的继承权正逐渐趋于平等。资本主义国家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在继承立法上，平等的确立却经历了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至今仍有许多国家的继承立法保留着封建社会的不平等残余。主要表现为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继承权、配偶间的继承权上仍存在着不平等的条款。取消不平等的歧视性条款，已成为世界各国继承立法的趋势。(4) 遗嘱的普遍适用和法律对遗嘱自由的限制。遗嘱继承是财产所有者生前对自己死后财产所作的处分，遗嘱是财产所有者意志自由的体现，其与资产阶级的“自由”价值理念相符，因此，遗嘱自由成为继承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但遗嘱自由的适用，有可能使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因未得到遗产而使生活陷入困境，不仅会使财产的分配出现贫富悬殊，导致不公平，而且会给社会造成负担，因此，各国对遗嘱自由都给予了不同程度的限制，以确保法定继承人的利益。

(五) 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社会私有财产继承权存在的社会条件是：

1.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并没有消灭私有制。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但公有制并不是惟一的所有制形式，我国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共存，在法律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法律保护。私有财产存在，对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就必然存在。

2.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要鼓励人民创造和积累财富，就必须在法律上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

3. 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承担着生产和消费职能，为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必须在法律上保障家庭成员之间相互享有继承权。

在我国，继承制度对于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实现家庭职能和巩固家庭关系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 四、继承制度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继承制度的本质是：

1. 继承制度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与此同时，继承制度对经济基础又起着一定的反作用，起着维护和巩固经济制度的作用。

2. 继承制度产生和存在的根源是财产的私有制。财产私有是继承的前提和

原因,继承是财产私有的结果和手段。

3. 财产私有受宪法和法律保护。在社会主义社会,财产继承制度在维护按劳分配原则、保障家庭职能的实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等方面都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4. 继承制度受政治、经济、文化、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影响,受各种社会因素的制约,特别是受婚姻制度和宗法制度的影响。

■ 五、继承的种类

继承从不同角度,有着不同的分类。

(一) 财产继承、身份继承和祭祀继承

根据继承的标的不同,继承可分为财产继承、身份继承、祭祀继承。

1. **财产继承**,是指继承的标的仅为财产和财产权利的继承。在财产继承中,继承人只继承被继承人财产上的权利和义务,不继承被继承人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2. **身份继承**,是指继承人对死者身份的继承。在身份继承中,继承人继承的是被继承人的身份权利,如官位、爵位、家长的地位等。由于古代社会的财产关系依附于身份关系,因此,财产继承也依附于身份继承,如日本的家督继承、韩国的户主继承等都属于身份继承。自近代以来,人与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转化为契约关系,因此,继承法上的身份继承也随之被废除。

3. **祭祀继承**,是指承受祭祀宗庙资格的继承。在祭祀继承中,继承人继承的是祭祀祖先的权利和义务。祭祀继承人必须是一个家庭中的男性后裔,其不仅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而且继承被继承人的身份。我国古代社会遵循的嫡长子继承原则,也是与祭祀继承相联系的,在中国通行2 000多年的宗祧继承制度,就是将祭祀继承、身份继承、财产继承集为一体的继承制度,直到民国初年,祭祀继承才被法律明令禁止。

(二)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根据继承人继承财产的方式,继承可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1. **法定继承**,也称无遗嘱继承,是指继承人依照法律的规定,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在法定继承中,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以及遗产的分配原则等,均由法律直接规定。

2. **遗嘱继承**,是指继承人依照被继承人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继

承方式。在遗嘱继承中，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等均由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

（三）限定继承和概括继承

根据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范围，继承可分为限定继承和概括继承。

1. **限定继承**，又称有限继承，是指继承人仅在一定范围内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继承。在限定继承中，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对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可不负清偿责任。

2. **概括继承**，又称不限定继承，是指继承人必须承受被继承人全部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继承。在概括继承中，如果被继承人的债务超过其遗留的财产和财产权利，继承人也要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而不得拒绝，继承人须以自己的财产清偿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

（四）共同继承和单一继承

根据参与继承的人数，继承可分为共同继承和单一继承。

1. **共同继承**，是指继承人为数人的继承。共同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数个继承人，为共同继承人。

2. **单一继承**，是指继承人仅为一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在单一继承中，被继承人的遗产仅由一人全部继承。单一继承的继承人，是指法律规定的继承人仅为一人，并不是指实际上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仅为一人。单一继承在古代法上曾出现过，在近现代已被废除。

（五）本位继承、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根据继承人参与继承时的地位，继承可分为本位继承、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1. **本位继承**，是指继承人基于自己的地位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即继承人依据法律规定的继承顺序参与的继承。

2. **代位继承**，是指在应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不能继承时，依照法律的规定代为取得被代位继承人继承地位的继承。如我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在代位继承中，代位继承人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

3. **转继承**，是指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在转继承中，转继承人只能继承被转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

第二节 继承法

■ 一、继承法的概念

继承法，是调整因人的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确定遗产归属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继承法分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和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是指有关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形式意义上继承法，而且包括有关继承的规章、决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继承的司法解释等。在继承法学中，继承法是以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为研究对象的。

继承法又有纯粹意义上的继承法和非纯粹意义上的继承法之分。**纯粹意义上的继承法**，是指规定与遗产继承有直接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从各国继承法的具体规定看，继承法的内容并不局限于此。例如，在遗嘱继承中，遗嘱的内容有时并不完全与遗产的转移有关，立遗嘱人在遗嘱中不仅处分其遗产，而且还在遗嘱中指定遗嘱执行人、指定遗赠遗产、为其未成年子女指定监护人等。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各国的继承法都不是纯粹意义上的继承法。**继承法学的研究对象**，是非纯粹意义上的继承法。

■ 二、继承法的法律特征

1. 继承法是私法而不是公法。继承法是规定因公民的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因而属于私法的范畴，不属于公法。

2. 继承法是与身份法密切相关的财产法而不是身份法。继承法的实质是财产的继承，其性质属于财产所有权转移的范畴，并不调整人的身份关系，因而属于财产法。但是，由于继承时财产的转移在多数情况下是与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相联系的，因此，身份权往往被认定为继承权取得的前提和依据，亲属身份关系是继承制度的基础，所以，继承法包括有身份法属性，具有强烈的身份法的色彩，继承制度中的各项规范与婚姻法律规范是协调一致的。

3. 继承法是普通法而不是特别法。在现行的民事法律体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为普通法、基本法，相对于《民法通则》，《继承法》为特别法。但继承法所调整的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关系，适用于所有公